

东海县三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三泰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4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三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新平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三泰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 310 国道南侧地块。项目占地 4665 平方米，投资 5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新建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购 1 套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及搅拌运输车，拖式泵等设备和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 2017 年 11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三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1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7122102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三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

拌站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三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10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原环评中要求清洗废水经“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现实情况为清洗废水为经“一级沉淀池+沉淀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作为农田肥料，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捕集的颗粒物，水泥和粉煤灰仓、砂石料仓库以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通过集气管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抑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搅拌机、输送带、装载机、运输车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收集的砂浆、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旱厕沤肥肥料。回收粉尘和砂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旱厕沤肥肥料委托当地村民外运作为农田肥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1\sim 1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6.26\times 10^{-3}\sim 8.97\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标准；颗粒物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差值为 $0\sim 0.088\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的要求。

噪声：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9.9\sim 60.7\text{dB}(\text{A})$ ，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5.4\sim 57.5\text{dB}(\text{A})$ ，项目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和沉淀回收浆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旱厕沤肥后肥料委托当地村民外运作为农田肥料。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三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落实处置途径，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三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 年 5 月 4 日